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堰科技”、“公司”或“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于2016年6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情况首次报告》（以下简称“《首次报告》”）的计划，我公司于2016年6月起对天堰科技展开辅导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霄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股本总额	143,985,936元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西6-301、302工业孵化
邮编	300384
电话号码	022-83711066
传真号码	022-83711065
互联网网址	http://cn.tellyes.com/
电子信箱	yanfei@tellyes.com
董事会秘书	刘雁飞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民经济和股转系统行业：教学专用仪器制造（C4026）、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C2413）、软件开发（I6510）
主要业务	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和训练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72750607XT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我公司负责天堰科技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杨晓、王晖、李华峰、许刚、孙先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海山。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天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讲解国内证券市场简况、正确认识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股票发行上市程序；
- （2）结合辅导工作总体计划部署辅导工作任务；
- （3）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及其演变；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
- （4）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 （5）组织学习 IPO 的发行条件、程序和有关 IPO 的信息披露制度；
-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及时整改、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尽职调查

我公司向天堰科技提交工作方案、尽职调查提纲后全面收集天堰科技、相关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保荐工作底稿。2016年7月安排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基础材料，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

目前项目已进入全面尽职调查阶段，辅导人员对公司正在进行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2) 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通过培训和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对证券市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有了初步了解，明确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学习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审核重点、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监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授课内容	授课时间	授课人员
《IPO 流程及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规则》	2016年9月19日	天风证券 许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6年9月19日	天风证券 许刚
《公司法——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2016年9月18日	天元律师 谢发友
《IPO 财务辅导培训》	2016年9月18日	立信会计师 刘海山

(3) 辅导公司切实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完整

天堰科技是由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即已经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更加认识到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重要性，未来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4）协助天堰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天堰科技是新三板创新层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帮助其初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在辅导期内，我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天堰科技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公司协助天堰科技选任独立董事，对备选人员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是否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有助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给出意见和建议，并与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帮助企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等，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修订。

（5）建立工作底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规范力度，我公司对天堰科技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多维度建立了工作底稿。通过工作底稿的编制，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天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运行，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上市工作提供底稿支持，为辅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提供了切入点。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天堰科技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天堰科技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天堰科技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在做好笔记的同时，积极踊跃地向辅导人员提出问题；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天堰科技的配合下，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首次报告》中预定的辅导实施方案，继续履行辅导义务，计划于下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第二期授课

授课内容：有关上市、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案例；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三会运行以及高管工作制度；新会计准则培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创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介绍；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

（二）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规范整改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销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公司治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

协助天堰科技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人才战略、市场战略、财务战略、研发战略等方面提供制度性支持；依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国家经济发展、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竞争对手等多方面情况，协助天堰科技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冯文敏

辅导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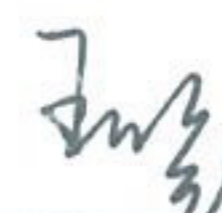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杨晓



李华峰



王晖



许刚



孙先进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